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有關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麵食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新全年上限(詳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頁所載的A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及

- (b) 批准有關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種植園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新全年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9頁所載的B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